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农机

编号：2017-027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吉峰农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5日以通讯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新明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吉峰农机需对子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外担保，具体如下：

1、吉峰农机与吴忠市吉峰万盛达农机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忠吉峰”）为吉峰农机控股子公司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吉峰”）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吉峰农机与宁夏吉峰为宁夏吉峰控股子公司吴忠吉峰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担保额度以实际融资额度为准。

2、公司下属子公司盘锦吉峰农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吉峰”）计划为终端用户在盘锦吉峰购买农业机械过程中向银行申请贷款时，在总额500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担保额度以实际发生额度为准。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9日